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部和波蘭人民 共和國對外貿易部關於1957年雙方對 外貿易機構交貨共同條件議定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部和波蘭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部簽訂本議定書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波蘭人民共和國間貨物的交換，如中波對外貿易組織間對於交貨沒有其他特殊協議時，應遵照下列條件執行：

一、交貨條件

第一條

海運交貨應遵照合同的規定，在中國或波蘭港口艙面上進行交貨。

依照買方的委託，賣方可代買方租賃船舶，將貨物發往買方，而由買方支付給賣方租賃船舶的實際費用。委託書中應規定經雙方同意的運輸條件。

貨物在指定的發貨港口已越過船舷時，風險由賣方轉予買方負擔。

在海運交貨時，賣方應自開船之日起十日內，將輪船提單副本三份、發貨單副本三份、貨物明細單副本三份和商品檢驗證明書或

鑒定證明書副本二份，以航空挂号信郵寄買方或根據買方要求送交發貨港口買方代表。

賣方並應將上述發貨單副本一份、商品檢驗證明書或鑒定證明書副本一份，在發貨後十日內，送交買方國家駐賣方國家商務參贊。

第 二 條

鐵路運輸交貨，應遵照合同的規定，中國出口貨在中蘇國境或中蒙國境中國車輛上交貨，波蘭出口貨在波蘇國境波蘭車輛上交貨。在集寧車站換裝或換輪的費用由買方負擔，此項費用不得超過（國際聯運協定）統一過境運價規程中所規定的價款。國境站交貨，以賣方國境車站在鐵路運單上所蓋印的日期為根據，此後，貨物的風險由賣方轉予買方負擔。對於過境運輸，應由買方同蘇聯鐵路管理局直接辦理。

貨物的發運和轉運按國際鐵路貨物聯運協定辦理。

鐵路運輸，賣方應在鐵路運單正本後附上貨物明細單副本二份。此外，賣方應在發貨後十日內，以航空挂号信，向買方寄送發貨單副本二份、貨物明細單副本二份和品質檢驗證明書或鑒定證明書副本二份。

賣方應將上述發貨單副本一份、商品檢驗證明書或鑒定證明書副本一份，在發貨後十日內，送交買方國家駐賣方國家商務參贊。

第 三 條

航空運輸或郵局遞寄，雙方貨物應在雙方隨時協議的中國或波蘭機場飛機上或郵局交貨。

航空運輸，賣方應在運單正本後附上貨物明細單副本三份；郵局遞寄時，應隨貨物附上貨物明細單副本三份。此外，賣方應在貨物發出後四十八小時內，以航空挂号信，向買方寄送發貨單副本三

份、貨物明細單副本一份、商品檢驗證明書或鑒定證明書副本二份。

同時，賣方應在發貨後四十八小時內，將上述發貨單副本一份、商品檢驗證明書或鑒定證明書副本一份，送交買方國家駐賣方國家商務參贊。

如合同未規定時，航空運輸或郵局遞寄，須經買方要求或同意後才可以使用。

二、交貨地點、期限和日期

第四條

交貨的期限在合同中規定。海運交貨，以貨物提單所載的日期為根據；鐵路運輸交貨，以賣方國境車站在鐵路貨物運單上所蓋印的日期為根據；航空運輸或郵局遞寄交貨，以賣方航空公司所發空運單或郵政局所發收據上的日期為根據。

第五條

交貨地點的變更，應由雙方商定。因交貨地點變更而引起的一切額外費用，都應由提出變更的責任方面負擔。

三、貨物的數量和品質

第六條

賣方所交和買方所收貨物的件數和重量的計算方法如下：

(一)海運：以貨物提單所開的件數和重量為根據。

(二)鐵路運輸：以鐵路運單所開的件數和重量為根據。

(三)航空運輸或郵局遞寄以航空運單或郵局收據所開的件數和重量為根據。

第七 条

双方所交貨物的品質，应同合同中規定的規格和特殊技术条件相符合，并应由卖方国家商品檢驗局出具品質證明書；冶金产品、矿产品、金屬加工产品、机器制造和化学等工業产品，可由卖方或国营生产单位出具的品質證明書証明，以保証貨物的品質同合同規定的各項条件相符。

双方有权派遣专家前往卖方进行貨物的品質驗收。

四、貨物包装和标記

第八 条

貨物的包装和标記，应按照以下方法办理：

- (一) 包装和标記必須符合合同中規定的技术条件；
- (二) 如合同中对于包装和标記無規定时，則应按照每件貨物的特性，分別予以包装和标記；
- (三) 如未按照以上(一)、(二)兩項所規定的条件包装和标記，則因此而引起对貨物数量和品質的直接損失，由卖方負擔。

第九 条

每件貨物必須有一定的标記，即：卖方的商标、件数的編号、毛重、皮重、淨重、貨物名称、品种和到达地点。

易碎貨物必須注明“小心”“易碎貨物”易于腐烂貨物須注明“放在涼爽地方”等等。

鐵路运输，貨物的包装和唛头都应符合国际鐵路貨物联运協定的規定。

第十 条

貨物的标記必須用不退色的塗料标明。中国貨物用波文、波兰

貨物用中文書寫。如不可能時可以用俄文或英文書寫。

五、交貨通知書

第十一條

根據按合同所規定的交貨期限，做出的交貨季度計劃，賣方應在每月開始前三十天，將各該月份的商品分類發貨計劃（注明運輸方法和合同規定的發貨港口）兩份，送交買方國家駐賣方國家商務參贊。

第十二條

（甲）大宗貨物（如鐵砂、油籽、糧谷、鎂砂、糖和其他）經由海運交貨時，賣方至遲應在貨物準備發往合同所規定的發貨港口前三十天，將貨物待運通知書（注明合同號碼、貨物數量和（或）重量、標記、貨物金額和合同中所注明的發貨港口名稱）兩份，經由買方國家駐賣方國家商務參贊送交買方。

（乙）買方應自收到（甲）項所述的通知書之日起二十五日內，將船名和該船預定到達發貨港口的日期，通知賣方。

該船應自收到賣方待運通知書之日起，不得遲于六十天到達港口，但也不得早于四十天到達港口。

（丙）如買方變更輪船到達日期、船名或貨物裝載數量時，買方應在原定輪船到達港口日期十五天前通知賣方。如買方未按上述期限及時通知賣方，則因此所引起的直接損失和費用由買方負擔。

（丁）如貨物未能按時裝船，則賣方應付給買方延期費和因延誤所引起的一切其他直接費用。

如買方在原定輪船到達港口日期后二十一日內，未能完成貨物的接收，則在該期限屆滿后，買方應支付貨物倉庫保管費和因接收

貨物延遲而引起的直接損失。

第十三條

(甲)非大宗貨物經由海運交貨時，賣方應在寄交買方的月度交貨計劃範圍內，將貨物發往合同所規定的發貨港口。如合同中規定有若干發貨港口而由買方選擇時，則買方應自接到第十一條規定的月度發貨計劃之日起十日內，將最後的發貨港口通知賣方。如買方未在上述期限內將發貨港口通知賣方，則賣方即將貨物發往月度發貨計劃所注明的港口。

(乙)買方在收到賣方月度發貨計劃後，應在二十五日內將裝貨船名通知賣方或賣方駐發貨港口代理處。如買方未按上述期限將裝貨船名通知賣方或在貨物到達港口後，變更裝貨碼頭，因而引起額外搬運費時，則買方應根據駐賣方國家商務參贊或駐港口代理處確認的賣方所提出的有關單據，擔負此項費用。

如自貨物到達港口之日起四十天內，買方未完成貨物的接收時，貨物的倉庫保管費和由於貨物接收延遲所直接引起的損失，都由買方負擔。

(丙)賣方或賣方所委託的運輸機構，應將貨物到達港口通知書(注明貨物到達日期、合同號碼、件數、體積、重量、標記和金額)兩份，經由買方國家駐賣方國家商務參贊送交買方。

六、付款方法

第十四條

根據合同所發貨物價款的支付，按照賣方向本國國家銀行提出的下列單據辦理：

(一)發貨單四份。發貨單內必須注明貨物年度、合同號碼、

商品編號、品名、数量和单价、賬单总额和貨物标记。如果合同內关于供应这批貨物的各項費用已有規定时，也可和貨款开列在同一發貨单內，但須分別注明。

(二) 运输单据海上运输如果双方沒有其他的規定时，須附有装貨人抬头空白背書的全套輪船提单正本三份。铁路运输須附有加盖起运站戳記的铁路运单副本或轉运人發运証明書一份。航空运输須附有空运运单一份。邮寄或航空邮寄須附有邮局收据一份。

(三) 貨物明細单四份。

(四) 商品檢驗證書或品質証明書二份。

(五) 合同中規定的一切其他单据。

(六) 卖方对各項单据內容同合同条件相符的声明書。

卖方国家銀行在查明上述单据齐全后，应立即將發貨单所开金額貸記卖方賬戶，同时借記买方国家銀行賬戶，并用付款通知書連同自卖方收到的各項单据，通知买方国家銀行。买方国家銀行在收到付款通知書和各項单据后，应貸記卖方国家銀行賬戶并向买方收取付款通知書上所列的全部金額。

如果貨物是在簽訂合同以前交貨的，卖方国家銀行可以根据卖方提出的单据和买方对簽訂合同前交貨的書面同意办理支付。

买方只有在买方国家銀行收到各項单据后十个營業日內有权向买方国家銀行声明拒絕支付發貨单的全部或部分金額。

如有下列情况，可拒絕支付貨单的全部金額：

(一) 卖方提出的賬单是沒有簽定合同或合同已失效，同时也沒有征得买方同意交貨的貨物；

(二) 沒有按合同規定的运输条件(到站、收貨人等)或买方發貨通知書發运的貨物；

(三) 买方已经付过货款的货物；

(四) 没有按照第十四条或合同规定附全各项单据；

(五) 各项单据内容互不一致或与合同内容不符，不能正确判定货物的数量、等级、品质和价款；

(六) 合同规定必须成套发运而支付的货物，但没有成套发运的货物；

(七) 合同中规定按件计价而发货单内没有注明或没有附上合同中规定的价格明细单；

(八) 没有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情况办理；

如有下列情况，可以拒绝支付发货单的部分金额：

(一) 货物价格超过合同规定或支付金额中混杂有合同中没有规定的其他费用；

(二) 发运的货物中混有买方没有订购的货物；

(三) 单据计算有错误；

(四) 收到的单据部分内容互不相符（如运输单据、发货单和货物明细单的各种内容）。

买方在声明全部或部分拒绝支付时，必须提出足以证明全部或部分拒付的理由是符合上述条件的必要文件。经买方国家银行审查拒付是有根据的，则将拒付金额借记卖方国家银行账户，并用拒付通知书连同买方声明拒付的文件，通知卖方国家银行，卖方国家银行接到拒付通知书后，应即将全部或部分拒付金额贷记买方国家银行账户，同时借记卖方账户，并将拒付通知书送交卖方。买卖双方的不同意见由双方直接解决。

如果买方国家银行不同意拒付时，应对买方的拒付声明提出不同意见，并把拒付声明和所附文件退还买方，但这种办法并不剥夺买方直接向卖方调整结算的权利。

如果卖方能证明买方全部或部分拒绝付款的理由不能成立时，买方除应支付这项拒付的金额外，还须自拒付之日起到最后支付之日止按拒付的金额每拖延一日支付千分之一的罚金，但罚金总额不能超过拒付金额的 8 %。

第十五条

同交货或科学技术合作有关，和履行劳务的一切从属费用的支付，付款人应于其国家银行收到托收委托书之日起十日内进行。付款人有权在其国家银行收到单据之日起十日内拒绝支付托收单的全部或部分金额。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拒绝支付全部金额：

- (一) 没有劳务委托书；
- (二) 如果此项劳务已预付过费用；
- (三) 单据与合同或劳务委托书条件不符。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拒绝支付部分金额：

- (一) 账单计算有错误；
- (二) 与合同规定的定额有出入；
- (三) 不适当地采用外汇牌价和运费率或折合不正确；
- (四) 将酬劳金及合同和劳务委托书未规定的其他费用列入托收单金额；
- (五) 在合同中已有规定的情况下没有执行付款人的委托或没有执行双方商妥的其他委托。

无论全部或部分拒绝支付，付款人须以书面方式提出并以文件证明。

如债权人证实付款人提出全部或部分拒付的理由不能成立时，付款人除支付已承认的金额外，并且必须从托收期满日起，按照已经承认的金额，每拖延一日，支付千分之一的罚金，但罚金总额不

能超过拒付金額 8 %。

第十六条

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沒有規定的其他各項支付，包括因相互提出的異議而發生的結算都應該按照借貸通知書的手續辦理。上述借貸通知書應該從接到那天起四十五日內，由雙方協議。已協議的借貸通知書和罰金，應按照本交貨共同條件第十四條的規定支付。

七、不可抗力事故

第十七条

如因國際情況造成交貨的阻礙、延滯或其他困難和如果發生其他非賣方所能控制的事務，如火災、水災、旱災、瘟疫、結冰或類似原因，則賣方有權停止或減少交貨，或延長未交貨物的交貨期限，同時並不負任何責任。但賣方應立即將上述事故發生的情況通知買方。

另一方面，如發生不可抗力事故，致使買方不得按期接收貨物時，買方有權停止接收或減少接收貨物的數量或延長接收的期限，同時不負任何責任，但買方應立即將上述事故發生的情況通知賣方。

八、賞 罰

第十八条

發生延期交貨時，賣方須在合同所規定的交貨期限前三十天通知買方。

一般貨物的交貨期限，較合同規定延誤三十日以上，機器設備延誤四十五日以上，賣方應付給買方罰金，此項罰金對一般貨物，按超過期限三十日優待日後，以每周計算；對於機器設備，則按超

过交貨期限四十五日优待日后，以每周計算。罰金如下：超过上述优待日后，則按合同規定期限內未交足貨物的总值支付罰金。在头四周，每周罰金 0.3%，如再繼續延誤四周，則每周罰金 0.6%，以后每周的罰金为 1%。罰金的支付，并不解除卖方对过期貨物的交付。

第十九条

在艙面交貨条件下，如卖方违反合同規定的期限和装船标准，則应向买方支付延期費，如装船数量不足时，則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空艙運費。

如卖方提前完成装船，則买方应付給卖方提成奖金。

装船标准如未在合同中規定时，則由双方另行規定。

第二十条

如卖方受买方的委托租賃船舶，并将貨物运抵买方，而买方违反卸貨标准时，則买方向卖方支付延期費，如买方提前完成卸貨时，則卖方向买方支付提成奖金。

九、異議的提出

第二十一条

無論对貨物数量和品質的異議，只限于在下列情况提出：

(一)对貨物数量的異議：如貨物数量同貨物明細单上注明的数量不符或包装內部不足，且該項不符或不足情形是因艙面交貨或国境鐵路站接交中不能确定的。

(二)对貨物品質的異議：如貨物品質或規格同合同規定不符；但卖方不負責船面或鐵路站交貨后，在运输过程中所發生的貨物品質的变化。

第二十二條

上述條款的異議，應在交貨後於合同中規定的時期內提出。

異議的提出，買方應組織評議小組，由買方國家無利害關係的國家機關或有權威組織的代表主持。

該小組審查異議符合提出異議的條件後，按照雙方協議的“進口貨物異議書格式”和“進口貨物異議書填制程序說明”編寫。

異議書內必須註明買方的具體要求，用航空掛號信附上一切有關證明文件，按合同規定的地址寄交賣方。異議書提出的日期以寄發的郵戳日期為根據。

第二十三條

買方對於品質或規格不符的貨物，有權要求賣方減價或重換。同時賣方有權要求買方退還此種品質不良貨物，並將買方對此種貨物所支付的金額退還買方，至於被退貨物的運輸和重新包裝費用，則由責任方面負擔。

第二十四條

根據對一批貨物的異議，買方無權拒絕接收合同中規定的以後的各批貨物。

第二十五條

根據合同期限對交貨延誤的異議，應在合同規定交貨期限屆滿後一定時間內提出。具體期限在合同中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共同條件內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五條所指的異議書，必須在接到異議書之日起六十日內處理，對設備品應自收到異議之日起七十五日內處理。

十、仲 裁

第二十七条

因合同或合同有关所發生的一切爭执，应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如果被告为中国对外貿易机构，应在北京中国国际貿易促进会对外貿易仲裁委員會进行仲裁。

(二)如果被告为波兰对外貿易机构，应在华沙波兰对外貿易商会仲裁委員會进行仲裁。

十一、附 則

第二十八条

本共同条件的修改和补充，經双方代表書面同意后生效。

第二十九条

任何一方，無对方的書面同意，無权将本共同条件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轉讓給第三者。

本議定書的有效期限自 195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957 年 12 月 31 日終止。

本議定書在 1957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对于根据 1957 年貨物周轉和付款協定所簽訂，但至本議定書有效期滿以前，还没有履行完畢或未能进行清算的合同仍适用。

本議定書于 1957 年 4 月 1 日在华沙簽訂，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波、俄三种文字書就，中、波、俄三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

力。如对条文的解释遇有分歧时，则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波兰人民共和国

对外贸易部代表

对外贸易部代表

李郁生

高尔德格若伯

(签字)

(签字)